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并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2、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99.53元/股,静态市盈率4735.09,市净率22.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4.90,市净率为4.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36个月内,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

5、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8、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9、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购方未来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优必选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二、上市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优必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仍将聚焦主业。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29万元。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已就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核查,并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本次交易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但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均未履行完毕,尚未发生实质性进展,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此外,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23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405.7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

六、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及进展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优必选)》《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

202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优必选、董剑刚、厉彩霞、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就本次交易作出了进一步承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重要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经核查,锋驰投资根据其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7,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其减持行为发生在其获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之前,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盘价99.53元/股,静态市盈率4735.09,市净率22.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4.90,市净率为4.2。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示投资者以下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内液压零部件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国外液压零部件企业依旧在高端液压零部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对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拓展形成了较大阻碍。同时,国内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开始涌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风险:目前,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若国际贸易风险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公司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油机园林机械。目前,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正在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若公司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则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停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自核查结束并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6-0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00万元到121,500万元,同比增长64.20%到89.11%。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600万元到115,600万元,同比增长71.38%到98.91%。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500万元-121,500万元	盈利:64,249.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20%-8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600万元-115,600万元	盈利:58,11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38%-98.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90元/股-2.18元/股	盈利:1.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国药一致(简称"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在行业政策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仍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与经营活力,通过主动的结构调整与成本费用管控,有效遏制了利润下滑趋势,实现整体业绩恢复增长。其中,分销业态作为公司经营的基石,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国大药房通过强化商采体系,优化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门店布局,有效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初步评估和测算,预计2025年度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4,000万元 - 3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992.83万元-72,992.83万元。尽管有前述资产减值的影响,公司仍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4.20%至89.11%。

公司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与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巩固经营成果,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所涉及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相关数据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本次预告内容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6-0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了《关于国药一致经营层成员2025年度考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进雄已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国药一致下属企业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拟核销金额282.2万元,本核销事项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可参见2025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5月7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变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晓明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余永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委派黄海洋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现因签字会计师余永春已离职,指派徐瑞星接替余永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王晓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瑞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黄海洋。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星,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12月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2、诚信记录

徐瑞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徐瑞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前期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对相关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5,078.69万元,其中:公司269.57万元,下属子公司4,809.12万元。本次补缴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款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1月26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2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3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	501301
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006355
5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501312
6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中航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关于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1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7日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A	中银国有企业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35	006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7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关于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7日
	限制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
	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A	中银增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6	0247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1月27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盛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盛益债券A	永赢盛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287	00628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26日起,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01月23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01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稳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2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1月26日起,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01月23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01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科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